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獎助及保險補助作業要點

106年9月27日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6日奉校長核定施行
114年9月3日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1月2日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協助學生提早與職場接軌、累積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及職涯規劃能力，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獎助及保險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單位：只限台灣地區之全國依法核准登記、立案成立或許可之企業、機構、法人團體等，並依法為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單位（包含系所指定推薦和學生自行報名之實習單位）。

三、學生校外實習獎助金及學生校外實習保險補助經費來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補助額度依當年度計畫編列經費彈性核給。

四、申請資格:

（一）學生校外實習獎助金:

1. 曾參加當年度校外實習之本校在學學生，累計達實習時數160小時以上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校內必修實習課程。
   (2)實習薪資達最低工資以上者。
   (3)應屆畢業生。

（二）學生校外實習保險補助:當年度參加本校校外實習之在學學生，得依實習類型及職涯發展中心公告方式申請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五、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六、申請程序、審查及相關資料：

（一）學生校外實習獎助金:

1. 補助金額依學生實習時數採點數計算如下：

小時	分配點數
160小時以上	8,000點
200小時以上	10,000點
250小時以上	12,000點
300小時以上	14,000點

每點對應金額依當年度經費與申請總點數彈性換算，非一點等於一元。經費不足時，得依點數排序優先核發或按比例調整。

2. 申請程序:

(1)第一階段：實習前申請(本中心就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進

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始得辦理第二階段申請。）

A.校外實習獎助申請表

B.校外實習單位錄取通知

C.校外實習合約書

(2) 第二階段：實習結束後申請

(限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者申請)

A.校外實習成果報告書(包含實習心得)

B.校外實習時數證明書(累計須達160小時以上)

C.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實習表現須達80分以上)

(3)申請者應備齊上述文件，向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資格不符或應備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概不退還，應自行留存副本。

3.審查結果: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通過名單，由本中心公告。

(2)第二階段補助審查結果，由本中心公告，並依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補助名單。

(3)若已獲當年度本校同性質實習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二) 學生校外實習保險補助:

1. 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原則由各系所統一協助辦理保險事宜;如系所有實務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本中心得視實際需求協助辦理保險投保及相關經費核銷事宜，不接受學生個別申請。

2. 非課程型態之自主實習學生，得依本中心公告方式提出申請。

七、受獎助學生應配合參加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活動。

八、附則：

(一)校外實習報告書內容需為本人創作，如有虛偽不實、抄襲、拷貝，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款者，應繳回核發之補助款。違反著作權法令部份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二)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留存副本。

(三)校外實習報告及相關成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於網路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使用，主辦單位無須另行支付受獎助學生報酬。

(四)凡申請者即視同承認本要點之各項規定，對本要點之審查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本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議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